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1,616,890.14	67,053,913.88	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0,480.50	-12,629,958.92	12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7,680.47	-12,629,958.92	12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382.68	12,847,777.92	-9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0206	127.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7	-0.0206	12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1.29%	1.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9,964,687.76	1,052,758,580.98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1,656,957.45	718,146,476.95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00.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0.00	
合计	142,800.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34,145,176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26,115,593			0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20,700,000			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14%	6,987,500			0
费功全	境内自然人	0.84%	5,143,900			0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54%	3,327,769			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3,240,500			0
李学文	境内自然人	0.44%	2,714,300		质押	360,100
赵良明	境内自然人	0.38%	2,318,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96,698,03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百合7号私募基金	26,115,593	人民币普通股	26,115,593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00
夏春良	6,98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87,500
费功全	5,14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3,900
郭爱平	3,327,769	人民币普通股	3,327,769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2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500
李学文	2,71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4,300
赵良明	2,3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300
彭劲松	2,106,01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0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700,000股。 2、股东蒋少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43,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43,900股。 3、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9,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88,16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327,769股。 4、股东李学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2,2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42,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14,300股。 5、股东赵良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8,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1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18,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57.73%，主要是本期授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

2）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减少59.62%，主要是本期预收账款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3）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2056.57%，主要是本期工资计提未发放。

4）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7.68%，主要是报告期未形成的增值税较期初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6.2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销量增加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93.69%，主要是本期化学品销量增加带来的产品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3）报告期，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8.86%，主要是本期产生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45.11%，主要是上年同期维检修期间折旧费计入管理费用。

5）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79%，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6）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9.45%，主要是本期较上年同期贷款余额减少导致利息费用减少，同时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7）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94.88%，主要是本期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98.5%，主要是本期以现金形式支付材料款等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以现金形式结算销售货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7.10%，主要是本期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和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业务较上年同期减少。。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81.61%，是由于本期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同比扭亏为盈

同比扭亏为盈

2019年1-6月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60	至	69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6.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产品使用计划增长，公司油田用化学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2.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莫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安控股，本次交易拟定的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报告，金额为人民币 8,724.21 万元，广东宝莫2018年末账面净资产6,513.48万元，预计产生2,010.73万元收益，已纳入业绩预计范围，交易能否在业绩预告期内完成并达到会计确认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业绩预告的不准确。（相关公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36）。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 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财务报表列报格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关于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 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公司将于2019年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要求，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的相关规定做出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四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3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宝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将母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账面价值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公司原有经营业务全部由东营宝莫承接。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东营宝莫需要向关联方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销售化工原料等，需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以及未来计划情况如下：

1、1-4月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披露日期：2019年1月30日， 公告编号：2019-005），同意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与关联方2019年1-4月发生额度不超过1750万元的关联交易。根据1-3月实际发生额度538.36万元以及4月预计发生额度48.54万元，公司1-4月累计发生关联金额预计不超586.9万元，未超出董事会审批额度。

2、5-7月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9年5-7月东营宝莫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东营宝莫拟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包装袋及包装材料采购协议》，采购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5-7月预计不超200万元。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拟继续为东营宝莫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5-7月预计不超30万。

（3）东营宝莫应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2019年5-7月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20万元。

（4）东营宝莫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5-7月预计不超1000万元。

（5）东营宝莫拟与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保水剂交易，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5-7月预计不超200万元。

以上交易是东营宝莫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5-7月发生交易金额不超1450万元，预计1-7月发生交易累计金额不超2036.9万元，董事会已对东营宝莫2019年1-7月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议。

3、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累计额度未超过3000万元且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0,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8%，公司前董事长杜斌先生担任其总经理，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西三路284号，经营范围：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212号，经营范围：控制柜、仪器仪表、泵、压缩机、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石油石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防雷产品的组装及销售（不含生产）；吊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机、螺杆

泵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研发；油水井技术服务；防腐技术；自动化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低压配电箱安装及销售；电缆、电器元件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采油回注水精细处理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20%的股权。

4、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7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区西四路346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36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环闪点大于60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等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击舟、张如积、李宁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四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吕廷杰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章卫东

公司负责人黄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米泽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米泽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384,108,886.69	15,040,461,597.94	-2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69,772.73	92,392,975.09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01,381.70	63,860,640.85	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219,546.50	474,555,901.34	15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74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6	0.074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1.70%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16,849,055.04	10,247,229,234.89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6,119,081.25	4,921,808,809.07	1.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60,610.04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15,648.6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193.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0,243.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40,335.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969.42	
合计	25,068,391.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8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0%	650,644,303	0	质押	487,980,000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121,800,000	0	质押	16,0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52,128,000	0	质押	50,664,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3%	28,905,316	0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25,020,000	25,020,000	质押	25,020,000
唐进波	境内自然人	1.57%	19,489,560	19,200,000		
黄绍武	境内自然人	1.16%	14,362,431	10,771,823		
张贤文	境内自然人	0.48%	6,000,000	0		
新余爱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400,000	5,400,000		
黄文辉	境内自然人	0.43%	5,313,300	3,984,97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644,303	人民币普通股	650,644,303
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800,00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28,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05,316	人民币普通股	28,905,316
张贤文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崔秀珍	5,313,300	人民币普通股	5,313,30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鑫龙135号资产管理计划	5,204,189	人民币普通股	5,204,18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8,038	人民币普通股	2,848,03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36号资产管理计划	2,3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黄绍武先生持有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7%的股权，并持有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37%的股权，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绍武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或为公司关联股东的关系。 2、黄文辉先生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黄文辉先生与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未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46,000,000股，股东深圳市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30,000,000股，股东唐进波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289,560股，股东张贤文通过融资融券持有公司股票6,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货币资金	3,926,818,660.08	3,237,345,929.00	21.30%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0,231,433.33	317,968,239.73	220.8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
预付账款	870,211,939.32	575,808,804.89	51.13%	主要系预付额度的供应商采购增加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03,244,161.14	176,250,914.20	696.16%	主要系略钠额度的供应商采购增加，且未到付款期限
预收账款	387,512,384.92	514,975,304.31	-24.75%	主要系上年末有新品上市，客户预付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35,947,065.57	54,283,208.38	-33.78%	主要系上期计提的年终奖在本期已发放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营业总收入	11,384,108,886.69	15,040,461,597.94	-24.31%	主要系品牌销售结构变化，分销销售规模下降
营业总成本	11,281,570,427.40	14,964,860,991.53	-24.61%	主要系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12,706,914.31	22,488,129.82	-43.50%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减少，附加税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50,054,210.32	70,525,454.37	-29.03%	主要系公司提升运营效率，费用减少
研发费用	2,666,056.24	1,976,120.70	34.91%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53,534,845.75	36,948,592.20	44.89%	主要系公司票据贴现费用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4,312,125.50	76,490,311.18	23.30%	主要系本期期初存货较上年期初存货减少，本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期初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15,615,648.63	7,778,824.89	100.75%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14,847,514.49	25,368,922.63	-41.47%	主要系政府补贴减少
所得税费用	31,261,553.48	14,676,118.78	113.01%	主要系子公司税收优惠减少
项目	2019年一季度	2018年一季度	增减变动幅度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219,546.50	474,555,901.34	159.87%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存货减少，预付账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7,919.57	45,331,622.60	243.93%	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95,888.72	-7,928,623.48	-11808.70%	主要系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筹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